



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取消、否决议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集人: 公司董事会。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20 年 9 月 25 日下午 14:00 起, 会期半天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 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 188 号 公司旗舰工厂行政楼五楼 2 号会议室

4、现场会议主持人: 公司副董事长谢立民先生

5、会议表决方式: 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。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 9:15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9 月 25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等现行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《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章程》”)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4 人, 代表股份 102,785,472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5.3228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, 代表股份 84,314,674 股, 占上市公司



总股份的 53.584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8,470,798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1.7387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0,554,05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707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0,553,952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6.7073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、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《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，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关于审议《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2,785,4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554,0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审议议案，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关于审议《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2,785,4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



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554,0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三）关于审议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2,785,47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0,554,052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审议议案，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

2、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姓名：万晶、朱园园

3、结论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中国法律、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2、《北京市君合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
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！



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9月25日